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實施辦法

- 一、本會為發揚我國「敬老尊賢」之傳統美德，提倡孝道精神，於「重陽節」舉辦「敬老」活動。凡本會會員負責人入會滿一年者(108年10月25日前入會)，變更負責人滿六個月者(4/25日前)。
- 二、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出生(含)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者。
- 三、申請人資格：負責人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父母、父系之祖父母、父系之曾祖父母)，僅限負責人提出申請(公司代表人及負責人之配偶不具資格)。並繳清 109 年度會費。
- 四、合於上項規定者，請填具申請表，檢附負責人本人及被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如申請(曾)祖父母須附負責人及父母、祖父母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寄(送)公會。
-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六、申請者經公會審查符合條件後，由公會各區理監事致贈禮金陸佰元，以表敬意。
(原【設】高雄縣區、外縣市及公司(或通訊)地址設於原高雄縣者將另行通知並請至公會領取，若不便前來者可檢附申請人“郵局帳號”本會將扣除匯費後匯入。)
- 七、申請規定：需繳清 109 年度會費。不合資格者所寄之文件將不予退回(本會將作廢處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八、本辦法公告於公會網站 <http://www.ecaok.org.tw>(相關申請表格亦可上網至『下載專區』下載)

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申請表

負責人姓名	被申請人姓名(長者)	與負責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請於寄出前自行核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附如右文件(二擇一) 以上若不明白請來電尋問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被申請人(長者)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或負責人及被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曾)祖父母者，請一併檢附父親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

身份證正面浮貼,釘裝

身份證反面浮貼,釘裝

附註：年齡從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前出生滿 75 歲者。

本表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寄(送)公會，逾期不再受理。

申請人資格：僅限負責人本人及直系親屬(父母、父系之祖父母、父系之曾祖父母)提出申請。

公司行號 _____ 蓋章 _____ 負責人 _____ 蓋章 _____

電 話 _____ (必填) 通訊地址 _____ (必填)

(通訊地址若於原高雄縣及外縣市者將另行通知並請至公會領取若不便前來者可檢附申請人帳號本會將扣除匯費後匯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止)